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落实高级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尤其是2012年第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的行动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并进一步审议高级别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指出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

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SSC/17/3)根据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17/1号决定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在该决定中，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认识到准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文件，要求秘书处更新准则时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关注、思路和经验，并决定在其2014年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准则。

2. 2013年6月4日，在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一批会员国鼓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以灵活、协商和务实的方式在总部和外地层面推进业务准则的应用，并查明准则应用中的关键经验教训。¹ 它们还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听到准则应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SSC/18/L.2。

¹ SSC/17/IM/L.2，第13页。



3.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正在努力对准则进行更新，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关注、思路和经验以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应用准则时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此，该办公室在筹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过程中，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报告它们获得的经验教训。作为回应，其中一些组织着重介绍了它们依据准则在以下方面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召集政策对话；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它们关键政策框架的主流；制订导则和战略；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以及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交流机制；建设创新和包容的伙伴关系；进行研究、分析、监测和报告。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表示，它正在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制订一种新的项目模式和新的费用分摊安排，从而将使多个国家能够高效率、有实效和负责任地为共同成果作出贡献。这种模式将使开发署能克服其支持多个国家争取共同成果的现行政策、程序和规章在业务和方案方面的固有挑战。这种模式是一个良好范例，可展示一个联合国机构如何超越分享知识及经验的传统方式，通过区域和区域间集体行动，推进两个或两个以上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能力发展目标，正如准则所鼓励的那样。

4. 同样，国际劳工组织制订了一项题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前进之路”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机构战略。该战略将为利用资源和专业知识提供一个重要机制，尤其是在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当中促进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转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都在以符合业务准则框架中所含共同成果指标的方式，参与各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5. 虽然这些结果令人鼓舞，但从高级别委员会2013年6月闭会期间会议到2014年头两个月的相对较短实施期，并不足以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获得必要经验以从中汲取教训对准则进行有意义和实质性的修订。此外，同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导出了一项建议，即这种更新必须包括更实质的要素和取得的经验，而不仅仅是解决准则中援引釜山成果文件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曾是一个引起争辩的原因。可取的办法将是配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执行准则过程中所获经验产生的改进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动。

6. 建议会员国不妨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正式批准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现行业务准则，使之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成员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或不妨推迟这种批准直至获得足够的经验教训，以使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能对准则作出更实质的改进和更新，供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审议。